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曹利奇、曹祖卫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皖0103民初2008号原告夏玉能与被告曹利奇、曹祖卫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原告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曹利奇、曹祖卫共同赔偿夏玉能94952.79元；2、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。因你方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原告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追加被告申请书及相关材料、简转普通通知书、鉴定申请书及检材、鉴定意见书及发票、原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及补充证据、开庭传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10月29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适用普通程序（独任）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。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4日)

